花蓮縣鳳林鎮公所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之執行情形表

111年12月

單位：元

執行單位 (課室名稱)	宣導主題宣導項目、標題及內容	媒體類型	宣導期程	執行金額	備註
社會課	花蓮縣鳳林鎮111年「迎新納福・鳳林禮讚」跨年晚會活動	電視跑馬燈、報紙、宣傳車	111.12.26-31期間	17,000	跑馬燈1天 報紙1天 宣傳車2天
財政課	111年度聖誕節活動	FB、海報張貼、宣傳車	111.12.9- 111.12.16	3,500	宣傳車1天

填表說明：

1.媒體類型:本表係依預算法第62條之1規範，凡編列預算於平面媒體、廣播媒體、網路媒體(含社群媒體)及電視媒體辦理之政策及業務宣導，機關自行辦理為填表範圍。

2.宣導期程部分，請依委託製播宣導之涵蓋期程，並針對月(季)內刊登(播出)時間或次數填列，如110.6.1-110.6.30(涵蓋期程)；110.6.5、110.6.6(播出時間)或2次(刊登次數)。

3.執行單位:係指本所各單位及所屬機關業務承辦單位。

4.執行金額:請就當月刊登(播出)時間或次數估算其執行金額。